基隆市暖西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實施要點

102.09.17 經臨時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104 年 2 月 17 日基府教學貳字第 1040206359 號函頒修正
104.06.25 經學生評量委員會會議訂定通過
110.01.19 經學生評量委員會會議訂定通過
110.05.04 經學生評量委員會會議訂定通過
111.04.14 經學生評量委員會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基府教學壹字第 1140217506 號函修正第 5 點、新增第 16 點

壹、總則

一、 依據「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訂定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辦法實施要點。

二、 本校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如下：

(一)學習領域評量：依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層面，並重視各領域學習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依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品德言行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三、 本校學生成績評量應本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必要時應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其結果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前項形成性評量，指教師教學過程中，為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所進行之評量；總結性評量，指教師於教學活動結束後，了解學生學習成就之評量；診斷性評量，指診斷學生學習、情緒或人際關係困難，作為個別輔導與補救教學之依據；安置性評量，

指依據學生的學習表現與需求，評估特殊性向與能力，提供適切安置。

四、 本校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並衡酌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　優勢管道，彈性調整其評量方式，以獎勵輔導為原則，並依各學習領域內容及活動性質，採取筆試、口試、表演、實作、作業、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等、實作評量、檔案評量或家長提供之資訊辦理。

五、 學生各學習領域成績由任課教師負責評量；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在學期初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六、 校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評量紀錄以量化紀錄為之。輔以文字。

前項量化紀錄得以百分制分數計之，至學期末應將其分數依下列基準轉換為等第：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上述等第方式自九十四學年度起適用。

七、 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評量分為語文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數學領域、社會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綜合活動領域及生活課程領域等。

彈性學習課程得併入各學習領域評量。

貳、學習領域之評量

八、 學習領域之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定期評量次數為每學期期中考、期末考兩次，評量方式依第五條辦理。多元評量分散融入平時教學評量中，多元評量方式，各領域任課教師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依各學習領域內容及活動性質，採取多元的評量方式，諸如：筆試、口試、表演、實作、創作作品、作業、口頭或書面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檢核表、過關評量、學習歷程檔案等。

（二）平時評量之次數、時間及方式，由任課教師審酌教學需求及學生日常表現自定之，惟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應以最小化為原則。

（三）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之成績各占學期成績之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六十為原則。

（四）七大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

（五）本校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六）定期評量之命審題，於評量前一週，由同學年或同領域老師進行審題。

九、 特殊教育學生之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辦理：

（一）身心障礙學生應衡酌其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調整評量內容及方式，其學習領域評量依學生能力採多元方式辦理

（二）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學生，在資源班接受直接教學之科目，其成績評量除普通班教師衡酌該生於普通班平時及定期評量外，需納入資源班教師所提供之評量結果，並由特教推行委員會自行擬訂普通班及資源班成績合適比例；未在資源班接受直接教學之科目，由普通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彈性評量該領域成績。

參、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

十、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應就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紀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做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

（一）出缺席情形：含事假、病假、曠課、公假暨喪假等記錄。

（二）獎懲紀錄：依學生實際獎懲情形記錄之。

（三）品德言行表現：導師應考量學生之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與社

會背景等因素，並依平日個別行為觀察、談話紀錄、家庭訪視紀錄之資料等評量，並以文字詳實描述。

（四）團體活動表現：導師或任課教師應依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校活動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參與情形評量，並以文字詳實描述。

泳課及社團活動學習評量:

1.游泳課教練於學期末提供學生通過級數名冊給予該班老師，做為期末成績單「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關於團體活動表現的行為描述或事實記錄。

2.學生在社團活動中學習行為表現，由任課老師提供具體參考量化評量表，學生上課學習態度評量表現成績區間在±3 之間，可供老師參酌。

（五）公共服務表現：導師或相關人員應依班級服務、學校服務和社區服務等參與情形評量，並以文字詳實描述。

（六）校內外特殊表現：導師或相關人員依學生實際表現記錄之。

本點自九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適用九十五年入學之國小一年級及國中一年級學生，然後逐年實施至國民中小學各年級。

肆、評量結果之處理

十一、 學生定期評量時，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經學校核准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因公、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二)非屬前款所列原因，補考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列計；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份以七折計算後列計。

學生於學期中途依規定核給公假者，其學業成績處理如下：

(一)公假期間之日常考查成績，得以心得報告代替考試。

(二)公假期間定期考查成績之補考，得單獨舉行，不受定期補考之限制。

大陸或國外轉學生，參加補考者，其定期評量成績之計算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十二、 復學學生成績之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無故缺課又返校就讀者，當學期缺課成績經申請後准予補考，否則其缺課期間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依規定辦理長期請假後復學者，得採計其復學後重讀之成績。

(三)請假期間，提前復學，其成績計算應以復學後之成績為準。

十三、 轉入學生如其部分課業成績無法連貫計算時，得依其轉入就讀學校之課業成績計算，或按學科測驗之成績評定之。

十四、 畢業生成績計算方法：

(一)三年級成績佔 10%，四年級成績佔 10%，五年級成績占 40%、六年級成績　佔 40%計算。

(二)畢業受獎，計分學習成績優良獎、熱心服務優良獎、對外表現成績優良獎，如有其他特殊獎項另訂之。

1. 學習成績優良獎：依畢業總成績依序頒發市長獎、議長獎、區長獎、處長獎、校長獎、家長會長獎（依序為卓越獎、傑出獎、優秀獎、智慧獎、勤奮獎、力行獎、實踐獎、勵志獎、嘉行獎、樂學獎）。
2. 熱心服務優良獎：擔任學校服務性質工作，如旗手、播音、司儀、自治市幹部、　班級小義工……等。計勤樸獎 5 名。

(三)轉學生畢業學科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1. 依上述計算方式辦理。
2. 如有缺漏，缺漏部分不納入平均成績計算。

(四)如有特殊個案情形，另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處理。

十五、 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資訊化，由各班導師或任課老師辦理。

十六、 本校學生成績評量紀錄，學校應定期告知家長及學生。

學期或畢業成績通知除量化紀錄外，應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同時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

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學習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應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十七、 學生在校成績包括學習領域評量成績與日常生活表現成績，各校應成立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事宜。

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七人，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教師會及家長會等代表組成。

審查委員會得就學生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日常生活表現綜合表現成績，審酌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本點自九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適用九十五年入學之國小一年級學生，然後逐年實施至國民小學各年級。

十八、 學校學生修業期滿，經審查委員會審查符合下列規定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不符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除公喪病假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學習期間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學生經過學校提供改過銷過機會後，未有記滿三大過者。

(三)學習領域中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列丙等以上者，或應屆畢業當學期成績有三大個別學習領域丙等以上者。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十九、 學生各學年定期及日常考查成績紀錄表應予保存一學年；畢業生各學年成績（即學生學籍紀錄表），應永久妥為保存。

二十、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校應施以補考或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

（二）學生經補考成績評定及格者，該學習領域學期成績應調整為六十分。補考不及格者，該領域成績就其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二十一、學校學生於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時，若發生作弊行為，其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個人行為：採計原分數60%。

（二）團體行為：採計原分數50%。

（三）情節重大(累犯、當場不聽規勸…等）:以零分計算。

且當學期不列入優良成績頒獎。

二十二、定期評量學生請居檢、居隔、自主防疫假成績辦法。

（一)定期評量學生請居檢、居隔、自主防疫假經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二)定期評量學生請自主防疫假者應當周完成補考為原則，老師隔周發考卷。

(三)定期評量學生請居檢、居隔者請老師出 A、B 考卷，到校學生試卷批閱完可發給學生；居檢、居隔者結束 2 天內進行補考。

伍、本要點經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通過，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